**广州设计之都黄边村村属权益地块开发项目设计酒店室内设计合同**

委托设计事项：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设计之都黄边村村属权益地块开发项目设计酒店室内设计合同**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广州设计之都黄边村村属权益地块开发项目设计（下称“项目”或“本项目”）酒店室内设计工作（下称“设计工作”）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详见本合同附件）其他相关附件。

2.2 甲方确认的相关建筑方案。

2.3 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包括规划设计、总平面位置图及各层建筑平面图、剖面图等）。

2.4 项目当地规划部门提供的建设批文和规划要求。

2.5 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

**3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广州设计之都黄边村村属权益地块开发项目设计酒店室内设计

3.2 项目地点：广东广州

3.3 项目地块概况： 酒店建筑面积：43930.88平方米，含地下室公区、酒店公区、客房、后勤区域等。

3.4工程造价控制在 万元（即 元/平方米）内。设计人的设计应满足发包人的工程造价控制要求，发包人的工程造价控制指标详见合同附件《设计任务书》中要求。如设计人的设计成果不符合上述工程造价控制指标要求，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偿进行修改，直至满足上述造价控制指标要求。

**4 乙方设计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4.1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上述乙方人员持续具有承接和妥善实施本合同项下工程设计事项能力及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资格。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执行期间设计团队人员保持稳定，且主要精力投入本设计项目，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乙方设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2前述设计人员中，必须有满足甲方在工程施工期间进行驻场设计施工配合服务的人员及相关简历，并承诺在工程施工期间能够提供配合驻场服务，具体人员数量及时间根据甲方协商确定，但甲方需提前通知，相关费用包括在本合同总设计费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5 设计服务内容及周期：**

乙方的设计服务须按项目所在地规划部门和甲方的要求完成，按时提供高质量的设计成果，包括酒店各项专业设计咨询。乙方提供的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乙方提供的概念设计方案、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满足酒店运营要求的各顾问服务工作。具体分项如下：

5.1 室内方案及扩初图设计

设计内容： 室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设计范围： 酒店客房、公共区域、餐饮区、会议设施、康体区。

设计面积：43930.88平方米

设计深度： 空间规划、概念方案、室内扩初图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及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相关机电配合、相关信息技术配合、声学影音设计

5.2 灯光设计

设计内容：照明设计

设计范围：酒店客房、公共区域、餐饮区、会议设施、康体区。

设计面积：43930.88平方米

设计深度：概念设计、深化设计、招标文件与评标、现场监督与协调、现场调试及验收

5.3 标识设计

设计内容：酒店室内标识、酒店室外标识、酒店地下车库标识

设计范围：酒店客房、公共区域、餐饮区、会议设施、康体区。

设计面积：43930.88平方米

设计深度：概念设计、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施工配合阶段

5.4 艺术品设计

设计内容：初步方案、方案、方案修改

设计范围：酒店客房、公共区域、餐饮区、会议设施、康体区。

设计面积：43930.88平方米

设计深度：方案设计阶段、深化方案设计阶段

注：具体服务范围、内容及时间节点详见合同附件一。

**6 设计费用：**

6.1 总设计费：

本合同项下实行总设计费包干，总设计费为￥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

前述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该设计费中已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收集资料、概念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所有酒店技术服务、招标配合服务、现场施工配合服务、成果制作、方案汇报、后续服务（包括根据甲方的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正、调整完善的费用）、翻译、差旅、利润、中国境内外税金及设计事项涉及的其他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上述设计费不得调增。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报酬。

以上设计服务费包含甲级资质的出图盖章费（满足报建要求）。

6.1.1总设计费中已包含一般性的设计修改费用，除非本项目发生双方一致确认的颠覆性的变化修改，不再增加设计费用。如设计项目发生双方一致确认的超过原设计30%工作量颠覆性的变化修改，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修改设计费用。

6.2 设计费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比例（%） | 付费金额（人民币）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  | 完成空间规划并经甲方确认后30日内支付 |
| 第三次付费 |  |  | 完成概念设计并经甲方确认后30日内支付 |
| 第四次付费 |  |  | 设计深化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30日内支付 |
| 第五次付费 |  |  | 详细立面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30日内支付 |
| 第六次付费 |  |  | 在剖面、大样及材料说明书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30日内支付 |
| 第七次付款 |  |  | 最终验收工作完成或实际投入使用后30日内 |

6.2.1 乙方完成相应阶段设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审批通过后30日内，甲方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费。

6.2.2 在本项目施工蓝图提交满1年或本项目开业，且乙方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发票后60天内，甲方向乙方付清按本合同相关约定确定的总设计费余额。

6.2.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构成违约。

6.2.4 双方进一步确认，如按照第6.1.1条和第9条的有关规定总设计费应进行调整或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在本条上述各支付节点的付款金额中直接进行相应的调整或扣除，但须出具书面通知载明扣款事项。本条各项约定均应按该等调整或扣除后的金额执行。

6.3 设计工作程序：

乙方每阶段提供给甲方的设计成果均须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始进入下一阶段工作，甲方需在收到设计成果 7 天内进行确认或提出意见，甲方未在上述时间内未作出任何回复的，视为已经确认设计成果，乙方可据此要求支付设计费。但甲方的审核确认或者甲方的其他认可，不减免乙方按照本合同、国家法规以及行业惯例的要求承担责任。

**7 甲方责任：**

7.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限负责，包括以下各项：

7.1.1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7.1.2 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包括规划设计、总平面位置图及各层建筑平面图、剖面图等）。

7.1.3 本项目当地规划部门提供的建设批文和规划要求。

7.2 甲方除按本合同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外，还负责协调本工程和整体项目之间的有关事宜，乙方应积极配合。

**8 乙方责任：**

8.1 乙方明确并承诺，其已对本项目进行充分考察，对项目情况、资料和相关工作条件均已了解，并无疑问；全部设计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高质量地提供项目发展所需全套设计资料和相应的设计顾问服务。

8.2 乙方作为该项目之专业设计师，就项目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和对中国相关规范、规定的符合性以及满足甲方设计效果等方面对甲方负有全面责任，并应在适当阶段应甲方要求对上述内容予以合理的解释、说明。如第三方因乙方设计成果的合法性或合理性与甲方发生纠纷或引起任何质疑，乙方须协助甲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第三方出具设计成果合法、合理、质量合格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说明或证明，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3 乙方进行的设计必须遵照甲方意见，在设计过程中必须加强与甲方和其他相关设计顾问的沟通和协调。

8.4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超出限额设计要求的指标（如有），导致工程建设增加成本，乙方同意无偿修改设计以符合成本限额，并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如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8.5 乙方负责了解项目当地政府部门对消防、卫生、防疫、交通、环保、人防等方面的要求，并保证设计成果通过当地政府的消防等审查，甲方给予必要协助；乙方所有设计中选用的建材均应执行并符合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室内环境污染控制相关规范要求。

8.6 乙方应充分考虑无障碍设计的相关要求，同时在室内设计中不得有任何在以后使用中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

8.7 乙方在设计顾问过程中，应参加项目各阶段的设计交底会，以及与其他设计单位的设计对接会，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8 所有设计图纸必须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环保、节能设计要求等）；

8.9 乙方有责任制定整个设计周期计划（乙方应在本合同向甲方提供该计划）并建立与甲方的沟通机制，及时通报设计工作发展情况，乙方不能拒绝甲方因检查设计进展索要的中间成果文件。

8.10 乙方因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所需要办理的与乙方相关的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且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8.1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可能涉及市场独家或垄断性供应、导致价格存在不确定性的，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成本超出甲方预算而引起的设计修改，甲方不再支付修改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承担。

8.12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给甲方的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的原创性且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及商标权等）纠纷和争议。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该设计成果应用于其他项目或非为本合同目的进行利用（宣传、报奖等除外），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利用，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13 乙方应积极配合现场施工的需要，遇到重要问题，如甲方需要，乙方应立即委派相关设计人员到施工现场，处理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并在24小时内办理设计变更文件。

8.14 其他：

8.14.1 乙方负责向甲方就特定事项提供专业性的咨询意见。

8.14.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服务（机电、智能化、声学影音、灯光、标识、艺术品顾问）选择并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并需经得甲方同意。

8.14.3 特别强调：各设计阶段，乙方须提供主要材料样板和工艺做法说明。

8.14.4 乙方保证项目涉及的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的合理使用年限。

8.14.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受理施工单位或甲方的任何商业合作伙伴提出的任何变更要求，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14.6.如本项目设计过程中因甲方原因暂停6个月或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9 违约责任：**

9.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违反合同相关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设计工作，提前解除本合同，但甲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并应按乙方已实际完成且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工作量支付已完成部分的设计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乙方收到应收设计费后，乙方已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应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及时提交相应成果及文件资料。

9.2 乙方对设计成果及提交甲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乙方过错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或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乙方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不超过总设计费金额；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承担上述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该专业该阶段或区域设计费10％的违约金。

9.3 如乙方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成果（包括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等）交付时间或施工配合工作，每延误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该专业该阶段应收设计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误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 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专业该阶段或区域设计费10%的违约金。

9.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因甲方原因延迟设计费支付，每延误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设计费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且乙方可暂停设计工作，相应提交成果时间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已完成部分的设计费用。 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专业该阶段或区域设计费10%的违约金。

9.5 由于乙方的设计成果严重偏离合同或设计任务书或行业设计深度标准的要求而乙方不愿修改或经三次修改仍达不到相应要求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专业该阶段或区域设计费10%的违约金。

9.6甲乙任一方就本合同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9.7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10 保密及知识产权：**

10.1 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设计成果和资料，均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不得随意复制，不得向与乙方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展示、传阅。

甲方在付清全部款项后拥有乙方提供的所有设计成果（包括设计资料和设计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和相关财产权利。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成果在甲方及关联公司的任何项目中使用且无须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设计成果用于其他工程项目的设计使用。

10.2 乙方不得泄漏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10.3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甲方的设计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争议或纠纷。

10.4 乙方及其设计人员在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时，应当随设计成果同时向甲方提交《知识产权转让承诺函》（详见本合同附件）。

10.5 本合同终止，不影响甲方根据本条约定应当承担的保密和知识产权责任。

10.6 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约定，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10.7 乙方保留所有与项目设计有关的权利、署名权。

**11 宣传：**

11.1 乙方应甲方的要求编制有关本工程项目设计概念的资料， 并与甲方合作， 为本工程项目取得最高的见报率。本项目在对外宣传时，甲方有权提及乙方及其设计师，且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及其设计师同意。

11.2 甲方有权为营销需要而使用乙方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且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同时，甲方有权公开的对乙方的设计成果进行介绍和评论。乙方确认，此种形式的介绍和评论不构成侵权。

11.3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为本项目开展的有关市场营销及推广活动。

11.4 项目竣工后，乙方有权拍摄项目的设计效果供对外宣传用（包括公司介绍和学术研究）。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设计师不得将本项目图纸、文件、设计等用于其他项目。

**12 转让：**

未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予第三方。

**13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的，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合同变更：**

14.1 因项目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合同条款需要变更，任何一方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正式补充协议后则变更成立，原合同中的变更条款以补充协议为准。

14.2 合同规定的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时，合同自然终止。

**15 通信联络：**

甲方和乙方的通信联系地址见本合同尾页的下端。如有变更，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向对方该通信联系地址发函后，不论对方是否收到，均视为对方收到该信函。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及附件（包括往来函件及承诺函）

3）合同附件

4）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招标文件

5）投标书及其附件

惟若投标文件内包含与招标文件规定相悖的条款，除非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均不能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法律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如无法确定，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16.2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详细设计服务范围、内容及进度安排

附件二：各专业设计任务书（另册）

附件三：知识产权转让承诺函（随设计成果附上）

附件四：廉洁合作协议

16.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持五份，乙方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发包人代表人（签字）： 设计人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详细设计服务范围、内容及****进度安排**

### **第一阶段：项目前期组织**

项目建立和任务书的建立：甲方和乙方各专业配合，建立和确认项目计划、周期和预算，任务书将由甲方和乙方协商明确。各专业包括：室内设计、标识设计、灯光设计、艺术品设计。

### **第二阶段：概念方案设计**

1. 室内设计：乙方按甲方对项目定位的要求，进行基本空间安排及设计，制作有关基本平面图。设计成果包括：平面优化与布置方案；风格形象的主要空间设计概念图片等。一次机电施工图审核，一次机电施工图设计由设计单位完成，乙方负责审核机电施工图纸，提出机电系统施工图纸中与原设计不符或可能存在的问题，以满足业主及管理公司的要求。审核消防图纸，本着经济、合理的原则，给出消防优化，替代性的建议，最终确定满足国家和酒店消防标准的消防设计方案。配合设计院的概念设计方案，结合业主方的音视频系统的最终需求，提供音视频系统初步设计报告。根据业主所批准的方案设计，向建筑师提供弱电智能化系统的信息数据，以配合建筑师开展初步设计工作。
2. 标识设计：分析标识设计所需的图示信息；计划和设计方案系统；该阶段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阶段的主要标识和方向标识的定位平面图；标识设计不同的概念设计方案；初步标识说明，就所有标识系统提供对照说明及与标识相关的技术配合。
3. 艺术品设计：结合整体艺术品主题说明设计理念，以及提供主要区域艺术品设计概念；完成艺术品设计方案。
4. 灯光设计：探讨照明设计概念；提供代表整体设计意图的陈述材料。

### **第三阶段：方案扩初设计**

1. 室内设计：乙方根据前期确定的平面布置及概念方向，包括但不限于继续落实方案设计。设计成果包括：平面布置图，隔间尺寸图，天花配置图，以配合建筑设计院完成土建施工图；主要空间的效果图。提交家具、灯具、窗帘、地毯、艺术品等软装概念设计意向图片及说明等。根据室内设计顾问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文件进行图纸深化。同室内设计顾问、甲方及酒店管理公司在适当的阶段，视察室内装修区域。根据甲方室内设计顾问提供的的硬装材料规格书，深化完善图纸，整理整套图纸及硬装材料规格书。提资给各方审核并做相应深化图纸及文件审核。二次给排水专业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给水系统、污废水系统、冷凝水系统、生活热水系统、中水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若有）、消防水炮系统（若有）、气体灭火系统、建筑灭火器、泳池给水排水及循环处理系统、污水处理、室外给水排水、景观给水排水，降板区域二次排水等专项审核。二次电气专业配合，室内机电配合应根据国家消防标准，酒店消防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室内设计，二次机电设计中所有消防点位相关的图纸。二次暖通专业，按酒店建造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空调系统应绘制冷媒管和冷凝水管，冷凝水需单独排放。分体空调需在空调排水点附近预留三通，有条件的利用管井地漏或排水沟进行间接排放。声学影音设计在此阶段在方案设计取得确认，提议有关机电/消防紧急广播系统配合的要求；提出系统界面配合要求、散热要求、大小及尺寸，确保所有相关方面如结构、工程设计、楼宇设计和其它各方的设计和工程执行的需要。信息技术配合，按酒店建造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对酒店设备监控系统与其它弱电智能化系统的接点提出设计建议，供业主同意；明确弱电智能化系统与其他系统的接点，以确保弱电智能化系统与其他系统的接点妥善配合；编制弱电智能化系统的技术规格说明书。弱电智能化系统技术规格说明书按一份弱电智能化系统供货及施工合同编写。
2. 标识设计：提供所有设计范围内的设计方案；提供给所有标识设计和/或选择中、英文字体、字母等；如需要有照明的标识项目，在目录及位置图纸上注明要求预留电源；提供有关建筑环境的内外适当标识、最后选择的颜色及物料；提供标识设计元素统一造型定位。
3. 艺术品设计：结合室内设计主题，完成样板房艺术品设计概念及方案（配合概念图及点位图）；与甲方及有关单位沟通，审定样板房艺术品位置、尺寸及艺术品基本形象；根据样板房艺术品设计方案绘制深化图，明确艺术品装置摆放位置及其平面、立面图的标注；编制艺术品明细清单（标注点位、材质、规格尺度、数量、质量要求、参考图片等）。
4. 灯光设计：准备初步照明布局设计；准备初步照明灯具表；提供初步照明控制意图与逻辑通道控制表；进行初步照明计算。

### **第四阶段——招标文件及招标图**

1. 室内设计：方案招标文件由方案设计发展至最后完整之设计方案。设计成果需满足甲方招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置图、地面铺装图、天花平面图、天花综合布置图等；各主要空间立面；重要部位节点大样；门表与材料列表并出具相应招标清单等。深化设计在招标阶段：配合招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疑难问题解答，配合替代材料审核；提供符合国家级地方规范的装饰报审蓝图（12套）；协助提供报审资料。机电配合由乙方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招投标服务，与甲方及设计院讨论商定机电系统的分标方式，提供机电系统各标段和各机电分包的责任范围及分工界线；协助甲方制定招标文件，并协助提供对各投标者的专业意见及协助招标；编制各机电系统的技术要求和规格说明文件（不包括一次机电图纸）；审核回标及承包商提供的设备资料，参加投标答疑会及编写投标分析报告书及推荐书。协助业主进行消防系统设备招标，确保消防设备满足国家和酒店标准。声学影音设计需提交满足业主招标需求的详细系统图，系统布局图，平面图纸，管线图纸等；提交系统所需机柜布局图，尺寸，控制室布局图，投影桌高度，面板设计和接线面板设计和附件设计等。信息技术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协助业主对弱电分包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审阅工作，提供审阅意见供业主参考；审核回标文件，分析标价及承包商提供的设备资料，编写投标分析报告书技术部分供业主参阅。
2. 标识设计：提供每一标识标准部分的详尽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立面图及剖面图、样本形式说明和规格注明。提供有关图纸及注明以供甲方确认；提供有关颜色、物料和制成品的说明。如甲方要求，乙方可推荐制造商名单，并请制造商提供所有材料样品。
3. 灯光设计：提供最终照明设计布局CAD档案；提供最终照明灯具与器材说明手册；提供照明控制系统的最终性能说明以及列下逻辑控制组的控制表；审核其他单位提供的照明设计方案的最终施工图、说明与大样。
4. 艺术品设计：根据已确认的概念方案点位清单，演示各功能区域总体艺术品概念并选择相应图片；提供代表性的艺术品图片样板，体现艺术品陈设风格、材质、尺度及质量要求等；根据艺术品需要绘制深化设计图，明确艺术装置摆放位置及其平面、立面图的标注；编制艺术品选择深化方案具体点位的艺术品明细清单（标注点位、材质、规格尺度、数量、质量要求、参考图片）。

备注：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酒店招标并进行各专业技术配合工作。

### **第五阶段——施工图设计**

1. 室内设计：方案施工图由乙方按甲方对方案深化设计之意见作出修改及调整后，完成工程所有的施工图纸及支持文件。设计成果包括但不仅限于：尺寸标注之所有平面图及立面图、剖面图，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置图、地面铺装图、天花平面图、天花综合布置图、各空间立面图与剖面图、机电设备定位图、空调风口尺寸及定位图；节点大样图与示意图；门大样、门五金及审核厂商提供的尺寸详图，细部构造大样及尺寸详图；装饰材料清单和装饰材料样板及说明书；灯具、洁具、龙头及小五金清单；施工工艺规范说明。深化设计需协调各顾问公司及其他专业，汇总各方意见，核对现场，解决设计问题后需出具所有需改造的酒店区域完整的深化施工图纸；根据室内设计顾问提供的扩初图纸，补充完整整套图纸相对应的完整的家具、灯具、洁具、五金等规格并提资给各方审核，补充相关室内设计顾问未涉及的材料选样，并提供实样给各方审核确认。根据灯光顾问提供的照明灯具规格书补充完整整套图纸相对应的照明灯具规格书并提资给各方审核；各楼层总平面图，总综合天花图；根据酒店管理公司标准进行后场改造设计及施工图出图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提供后场区域改造精装修设计资料（如平立面及设计节点图纸、翻新物料选型等），另外需协调及整合各专业顾问（如厨房、机电、IT等）的设计图纸并反映到深化设计图纸上。
2. 标识设计：提供每一标识标准部分的详尽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立面图及剖面图、样本形式说明和规格注明。提供有关图纸及注明以供甲方确认。提供有关颜色、物料和制成品的说明。审查制造商提供的材料颜色及物料样本，并提供审核意见。

### **第六阶段——工程施工配合阶段**

1. 图纸交底：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设计、标识设计、艺术品设计、灯光设计）与甲方指定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图上作出交底及协调，需要时增补及修改图纸；乙方须审施工单位之深化设计图纸及资料，以确保达到原设计效果；乙方须于施工期间内对现场所出现的施工问题进行设计变更及图纸变更。
2. 巡视现场：施工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设计、标识设计、艺术品设计、灯光设计）需派驻至少一名内装主任设计师配合进行现场服务。其他专业在收到问题后必须在24小时内处理解决；各专业进行定期的施工现场的检查；配合现场以确保装修工程依照施工图纸规范及施工概念施工；提供工程质量审查及进度控制；审批施工图及协助提供施工技术；协助现场安排家具及装饰排位及摆放，以确保所有布置依照设计进行；协助施工进度报告；协助装修饰面施工质量报告，出具工程错漏清单；协助解决工地问题的建议。酒店施工过程中，按国家和酒店消防标准，对酒店进行2次现场消防检查。
3. 审核供商图纸：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设计、标识设计、艺术品设计、灯光设计）审核承包商与/或制造商提供的设计图纸、大样图与说明以确保符合设计要求；进行工地安装地最终审核，以确保符合设计意图。
4. 竣工验收：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设计、标识设计、艺术品设计、灯光设计）跟进检查相关制作实施阶段工作成果；确保各阶段质量完成所有工程的验收，查核制造商现场安装工程后的验收，并提交书面验收报告为项目备案；配合甲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设计、标识设计、艺术品设计、灯光设计）现场调试及验收工作，协助控制整体效果和质量。
5. **进度安排**

**1、室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空间规划阶段：

此阶段设计工作周期为 个日历天在与业主/管理方就设计及功能要求初步讨论确认后形成一份设计依据之日起算。

概念方案阶段：此阶段设计工作周期为个日历天，自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提交的空间规划设计成果并要求乙方开始概念方案设计之日起算。

深化设计阶段：

此阶段设计工作周期为个日历天，自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提交的概念设计成果并要求乙方开始深化设计之日起算。

室内施工图设计阶段：

此阶段设计工作周期为个日历天，自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提交的深化设计成果并要求乙方开始施工图设计之日起算。

**2、室内施工图深化设计**：

深化设计阶段：

此阶段设计工作周期为个日历天，根据甲方对室内设计顾问的方案设计及图纸审查，意见和书面的批复并授权之日起算。

施工图设计阶段：

此阶段设计工作周期为个日历天，自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提交的深化设计成果并要求乙方开始施工图设计之日起算。

附件三 知识产权转让承诺函（随设计成果附上）

**知识产权转让承诺函**

**致 （发包人）**

关于 年【 】 月【 】日 （设计人）与贵方签署《广州设计之都黄边村村属权益地块开发项目设计酒店室内设计》（下称“合同”）项下全部设计成果（下称“作品”），我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

第一条 我方对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且从未授权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发表、使用或用于开发。

第二条 我方将按合同约定，一次性将对作品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全部转让给贵方，转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贵方无需另行支付。

第三条 贵方有权采取书面或电子等任何形式对作品的部分或全部再制作或再创作，包含但不限于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等。

第四条 除非得到贵方书面同意，我方将不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利用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性或非商业性的市场开发或宣传活动。

第五条 贵方有权自行决定对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授权、许可或保护，不受我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干涉或限制。上述活动可针对纸张、电子等任何载体（包括在目前认知领域下不可知的载体）进行。我方将不要求享有任何权利或分享贵方因上述活动所获取的任何利益。

第六条 如果我方违反以上承诺，且未能在贵方发出要求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纠正的，贵方有权要求我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本承诺函应根据中国（为本合同目的，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解释。

第八条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

授权代表（签名）：

【设计团队人员】（签名）：

【设计团队人员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四 廉洁合作协议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发包人”）：

乙方（“设计人”）：

为加强广州设计之都黄边村村属权益地块开发项目设计酒店室内设计执行期间的廉洁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广州设计之都黄边村村属权益地块开发项目设计酒店室内设计》（下称“合同”）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甲方在项目执行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洁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6．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乙方在项目执行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执行期间廉洁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酌情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自愿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合同总价的基础上再让利人民币5-100万元（具体金额由甲方确认，乙方无异议），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处罚。

6．如发现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贿赂甲方人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承担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